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頻譜分析儀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

一、宗旨：本頻譜分析儀（以下簡稱本儀器）維護管理辦法主要是使本儀器能有系統的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。

二、本儀器的受理檢測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學生為主，亦接受校外教學研究及產業單位研究人員申請檢測，委託操作者相關規定請依儀器送測規定辦理。

三、儀器操作規則:

操作人員需為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生，於本系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取得該儀器使用資格者，經管理員考核通過始得付費自行操作本儀器，或可委由管理員操作。

四、儀器送測規定：

1. 申請人請根據附件的申請表填寫，並寄到管理員的信箱(cjwang@mail.nutn.edu.tw)提出申請以排定檢測日期。
2. 須檢測的待測物請親送至檢測單位進行檢測。
3. 請依申請表欄位填寫，申請表內文與樣品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檢測。
4. 為避免系統異常，本儀器不對外連線，檢測資料可輸出成檔案格式。
5. 本設備原則僅提供儀器操作檢測，相關搭配之天線與屏蔽有送測者自行提供。
6. 未盡事項則依現場管理者規定為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校內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500 元。
校外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800 元。
產業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1000 元。
1. 單件樣品檢測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超過者額外收費；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。 2. 檢測樣品量多者可另訂長期合約。	

六、管理老師：電機工程學系王健仁教授。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頻譜分析儀預約單

申請日期：	
使用者姓名：	
(學校/系所)或公司名稱：	
指導教授：	(教學單位需填寫)
聯絡電話及 E-mail：	
收據抬頭：	
收據統一編號：	

申請日期：		實驗件數：　　(件)
樣品種類：	□薄膜；□塊材；□其他	
測試條件： (請填寫完整)	一、樣品名稱或代號: _____	
需求說明：	□樣品需取回。 □其他需求	
注意事項：	1. 校外學術單位及非學術單位送測前，請先完整填寫本申請表，依排定時間連同樣品送至本單位。 2. 本儀器不受理腐蝕性，毒性和爆炸性樣品，其他不穩定態樣品亦請先告知。如未告知樣品問題，導致人員或儀器設備異常，則請照價賠償。 3. 上述各欄位，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方受理實驗。 【註】: 委託人非經本單位同意，不得將檢測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、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非學術研究上之用途。 本人確定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：_____ (委託試驗人簽章)	

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儀器試驗分析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系內，作為試驗分析聯絡之用，保留本申請表一個月，期滿後即銷毀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試驗分析之申請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儀器/樣品處理狀態(操作人員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實驗日期/時間</td><td></td><td>實驗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檔案資料夾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自行操作</td><td>□是□否</td><td>收費日期</td><td></td><td>收費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費用核算：
(　　) 件數　　時數　　新台幣　　元
(　　) 件數　　時數　　新台幣　　元
共計新台幣 _____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經辦人</td><td>結案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□否</td></tr>
</table>